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02.15 本校第3113次行政會議報告
(完整歷程移列文末)

- 第一條 本所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由當然委員(本所專任教授)及推選委員(本所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組成之。並依教師職級分別評審下列職級之案件，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不在此限：
- 一、教授級，由本所全體專任教授評審之。
 - 二、副教授級，由本所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評審之。
 - 三、助理教授級，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評審之。
 - 四、講師級，由本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評審之。
- 休假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擔任委員。
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以上各職級教師評審會議由所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查本所各組提出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及解聘。
 - 二、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及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
 - 三、依法令應經所教師評審會議審議之事項。
 - 四、校長及院長交議事項。
-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專任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審查或討論案委員人數應扣除前項之委員，扣除後委員人數仍應符合相關法規人數規定。
- 第五條 本會議案之議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 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對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升等申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且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歷程】

87年4月8日所務會議延會通過
87年5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9月29日第2074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1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7日9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18日本校第2317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3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2日第2481次行政會議核備
96年10月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日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7日第2503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98年1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1日第2571次行政會議核備
100年6月2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6日第2695次行政會議核備
102年1月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7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2日本校第275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103年6月26日依據校人字第1030044179號函統一修正
依據104年10月26日校人字第1040082471A號書函統一修正
依據105年1月20日校人字第1050005333A號書函統一修正
依據105年6月30日校人字第1050050728A號書函統一修正
依據109年3月27日校人字第1090003191A號書函統一修正
依據109年11月11日校人字第1090080606A號書函統一修正
110年12月2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